

113年臺南市太陽光電補助計畫

 補助至11月30日截止，歡迎踴躍申請！



補助條件

於113.01.01~113.11.30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署(或本局)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



補助對象

- ☑ 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自然人，且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(陽光社區申請案、申請台電相關線路費用補助案，不在此限)。
- ☑ 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，兩造關係以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限。
- ☑ 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屬集合式大樓、寺廟、社區、協會、非營利團體。

補助項目	台電相關費用	一般型			陽光社區			非營利團體 協會 補助
		全額躉售	自用型	儲能型	第一型	第二型	第三型	
補助金額 (元/瓩)	全額補助	5千	7千5百	1.75萬	8千5百	7千5百	1.25萬	1萬
補助上限	5萬	20萬	25萬	35萬	15萬	25萬	50萬	100萬



補助計畫下載/專線



掃描QRcode 或至
臺南陽光電城資訊網查詢



經濟發展局能源科
(06)-635-1458



臺南市經濟發展局



臺南經濟情報讚

